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2) 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及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V-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 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附錄四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本次向特 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或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 1)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 2) 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 及
-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編製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23年2月24日，董事會批准並議決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3. 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完善本公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2]3號)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3年2月24日，董事會批准並議決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有關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4.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會決議後不時修訂及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向特定對象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票法律法規政策變化情況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次發行的審核／註冊情況、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限於因修訂或新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而引起的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變化)、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有關的其他事項；

2. 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3. 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公司和中介機構共同編製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就本次發行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申報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5.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6.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7.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證券監管部門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延期、中止或終止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計劃等；
8. 如果公司在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內不能完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的市場環境並在保護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決定是否向有關主管部門遞交延期申請並在遞交延期申請的情況下履行與此相關的文件準備、編製、申報、反饋、備案、審批等一切相關手續；
9. 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登記託管、限售鎖定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關事宜；
10. 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並公告；
11.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有關的其他未盡事項；及
12. 上述授權中涉及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批准本次發行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授權事項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於2023年2月24日，董事會批准並議決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3年3月7日

A股代碼：600547.SH A股簡稱：山東黃金

H股代碼：1787.HK H股簡稱：山東黃金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



SD-GOLD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2023年2月

目錄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I-5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	I-5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目的	I-6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I-7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和發行方式	I-7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I-7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I-8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及數量的適當性	I-8
(二)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標準的適當性	I-9
四、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I-9
(一)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及依據	I-9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I-10
五、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I-10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I-10
(二) 確定發行方式的審議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規	I-14
六、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I-14
七、 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I-15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I-15
(二)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I-20
(三)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I-22
八、 結論	I-24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和交易、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發行」、「本次發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	指	發行人擬向不超過35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萬股A股股票的行為
「發行人」、「公司」、 「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萊州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次募集資金」	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募集資金
「本報告」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山東黃金集團」、 「黃金集團」、「控股股東」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系發行人控股股東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指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銀泰黃金」	指	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000975.SZ)

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發行人」或「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萬股(含本數)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990,000.00萬元(含本數)。募集資金擬用於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及償還銀行貸款。

一、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

1、 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對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的整體批覆要求，推進礦業權整合工作

為更好將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優勢，實現優勢資源向頭部企業集中，改善礦山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地區經濟的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山東省人民政府下發了《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同意煙台市人民政府上報的《關於呈批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請示》(煙政呈[2021]7號)中關於煙台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同時明確：「堅持「一個主體」原則，推動一個整合區域內保留一個採礦權人、一個採礦權之內保留一個生產經營主體，堅決杜絕物理整合、虛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穩定。」

公司全面積極落實上述山東省各級政府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意見，2021年6月，公司全資子公司萊州公司現金收購山東黃金集團所持的焦家金礦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土地資產；2021年8月，萊州公司進一步現金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100%股權、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取得上述主體所持的馬塘礦區、馬塘二礦區、東季礦區、朱郭李

家金礦採礦權及馬塘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通過上述交易，公司實現對山東黃金集團旗下黃金主業資產收購，落實了山東省人民政府對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的整體批覆要求，推進相關礦業權整合；同時擴大公司資源儲備和產能，協同提升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2、 落實發展規劃，推進膠東地區世界級黃金基地建設，促進礦業綠色發展、智能發展、規模化集約化發展、循環發展、黃金產業協同發展五大目標的全面實現

公司正加快推進膠東地區世界級黃金基地建設，確定了以「焦家資源帶、新城資源帶、三山島資源帶」等礦權資源為基礎，以礦業板塊、冶煉板塊、循環經濟、智能礦山、生態礦業、產業協同六大規劃板塊為依託的世界級黃金基地建設規劃。礦業板塊以智能高效、本質安全、海底深井、綠色生態、人文和諧為建設主題，以焦家礦區、新城礦區、三山島礦區等為核心礦區，著力建設大規模深井綠色智能開採、國際一流「智慧礦業」和「生態礦業」引領者。大力推進重大項目建設，全面優化提升項目建設、運營管理、科技創新、安全環保水平，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礦業企業。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目的

1、 落實山東省各級政府關於資源整合、整體開發要求，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山東省黃金產量位居中國第一，山東黃金是中國主要的礦產金生產企業之一，連續多年黃金產量位居前列。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為主業，採用分散采選、集中冶煉的生產模式，充分利用公司現代化黃金生產水平，更好發揮位於膠東半島的萊州區域黃金資源的規模化優勢。

本次募投項目「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在焦家金礦等14個礦業權整合為1個採礦權的基礎上，對焦家礦區整合範圍內資源進行整合併統一開發，項目總投資額為827,313.10萬元，項目建設期為6年。預計項目達產後，採礦出礦能力可達660萬噸/年，實施主體達產年營業收入為537,343.06萬元，年均稅後淨利潤為211,306.37萬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20.55%，投資回收期為8.71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

2、 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公司資產負債率呈持續上升的趨勢，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59.41%及58.87%，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和經營壓力。本次發行部分募集資金251,713.31萬元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壓力，增強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和發行方式

公司本次發行證券選擇的品種為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1、 本次發行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及償還銀行貸款，投資金額較大，公司現有的流動資金在維持現有業務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後，難以滿足項目建設及後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同時，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資本性支出較大，資金需求持續增長。為滿足日益增加的資金需求，保證上述投資項目的正常推進，公司擬考慮外部股權融資。

此外，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緩解公司營運資金壓力，增強公司的風險防範能力和整體競爭力，鞏固並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為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具有較為積極的意義，將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 本次募投項目主要為資本性支出，需要長期資金支持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整體規劃週期較長，從項目建設到效益顯現及資金回收需要一定時間，而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方式存在期限較短、融資規模受信貸政策影響較大的風險，存在一定局限性，採用股權融資可以有助於解決公司的長期資金需求。

3、 股權融資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

股權融資具有可規劃性和可協調性，與投資項目的用款進度及資金流入更匹配，還可減少公司未來的償債壓力和資金流出，使公司保持穩定資本結構。同時，隨著募投項目的投產，公司盈利水平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的增長可消化股本擴張對即期收益的攤薄影響，為公司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有必要性。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及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其應當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二)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最終發行對象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及依據

本次發行通過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即「發行底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或股本變動事項，將對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原則等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已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得了山東省國資委對本次發行的批覆，並將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相關規定：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 (2)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關於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相關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關於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3、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以下情形：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4、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 (1) 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 (2)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

債、優先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和適用簡易程序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 (3) 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者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對於具有輕資產、高研發投入特點的企業，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超過上述比例的，應當充分論證其合理性，且超過部分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研發投入。

5、 公司符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61號—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說明書和發行情況報告書》關於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相關規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包括類金融業務)情形，符合上述規定。

6、 公司不屬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公司不屬《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二) 確定發行方式的審議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取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魯國資收益字[2022]34號)。公司已將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案論證分析報告及相關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尚需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審議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規，發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認為該發行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1、 主要假設

以下假設分析僅作為示意性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不代表對公司2023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盈利情況及所有者權益數據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金額為準。

- (1) 假設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於2023年9月30日實施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公司估計，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證券行業情況、產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3) 在預測公司期末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時，以本報告出具之日的總股本4,473,429,525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的影響，未考慮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等其他因素導致股本變動的情形；

- (4)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數量為624,427,935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20%（該發行數量僅為假設，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或股本變動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 (5) 根據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19,368.73萬元、-55,294.33萬元。

公司2021年歸母淨利潤及扣非後歸母淨利潤為負，主要是受2021年初山東省內兩家非公司所屬金礦企業發生安全事故的影響，政府要求山東省內地下全部非煤礦山開展安全檢查，公司所屬企業亦按要求開展安全檢查，因此生產運營受到極大衝擊和影響。公司已全力推進所屬礦山復工達產、擴能增產工作；

- (6) 2023年1月31日，公司發佈《2022年度業績預盈公告》，預計2022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10.00億元至13.00億元，預計2022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10.63億元至13.63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實現扭虧為盈。在上述假設下，以上市公司2022年度預計歸母淨利潤約為12.00億元、扣非後歸母淨利潤約為12.63億元為基準進行測算（以下簡稱「測算基準」）；

(7) 本次測算過程中，對於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按照以下三種情形進行假設測算：

- ① 假設2023年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測算基準減少50%；
- ② 假設2023年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測算基準持平；
- ③ 假設2023年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測算基準增長50%；

同時假設2023年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中歸屬於永續債持有人的利息為29,744.50萬元；

(8) 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1月19日，山東黃金與銀泰黃金控股股東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實際控制人沈國軍先生分別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山東黃金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國軍先生合計持有的銀泰黃金581,181,068股股份(約佔銀泰黃金總股本的20.93%，以下簡稱「本次收購」)，本次收購轉讓價款總額為1,276,000萬元人民幣。若本次收購全部順利實施完成，銀泰黃金的控股股東將變更為山東黃金，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購相關工作正在推進之中，尚需香港聯合交易所審核、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需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協議轉讓規定履行有關程序。本次收購最終的股份轉讓事項是否能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以下測算中未考慮本次收購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的影響；

- (9) 未考慮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10)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未考慮利潤分配的影響。

2、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公司測算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1年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股)	4,473,429,525	4,473,429,525	5,097,857,460

假設情形1：202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2年測算基準減少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元)	-193,687,290.91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552,943,263.36	631,500,000.00	631,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0676	0.065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0676	0.06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705	0.0747	0.07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705	0.0747	0.0722

項目	2021年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情形2：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22年測算基準持平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元）	-193,687,290.9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552,943,263.36	1,263,000,000.00	1,26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2018	0.195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2018	0.195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705	0.2158	0.20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705	0.2158	0.2086

假設情形3：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2年測算基準增長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元）	-193,687,290.91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552,943,263.36	1,894,500,000.00	1,894,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3359	0.324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3359	0.324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705	0.3570	0.345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705	0.3570	0.3450

註：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對股東的長期回報能力，公司將加強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監管，加快項目實施進度，提高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強化投資者的回報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

公司已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健全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管理結構，夯實了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基礎。未來幾年，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將不斷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上市公司資金成本，節省財務費用支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將募集資金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檢查，並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進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3、 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募投項目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現有的生產能力和產品品質將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將得到進一步增強。

4、 專注主業經營，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礦產資源業務領域的經營，不斷提升公司研發水平及創新能力，提升優化企業的人員結構，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同時，積極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關成本費用，提高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公司提高經營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5、 完善投資者回報機制，積極回報廣大投資者

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措施強化了對投資者的收益回報，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夠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上述填補回報措施的實施，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增厚未來收益，填補股東回報。由於公司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客觀存在，上述填補回報措施的制定和實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三)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為保證上述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作出如下承諾：

1、 控股股東承諾

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出具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承諾不越權幹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畢，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本承諾不能滿足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 3、 作為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若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本公司承諾將在指定披露媒體公開作出解釋並向上市公司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接受有權機構對其作出的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承諾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 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八、結論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經營業績，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2月24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進一步增強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積極回報股東，引導股東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利潤的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應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

- （二）現金分配的條件和比例：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且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時，公司應當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方式分紅，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條件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採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預計經營狀況及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 2、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制定，獨立董事應當對回報規劃發表獨立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五、調整既定三年回報規劃的決策程序

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有關議案由董事會制定，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 六、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2月24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2. 批准《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3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本公司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2. 批准《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3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任何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